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政部印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電令

茲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冊，並規定實施事項數則如下：(一)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日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頒佈之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廢止，但各縣(市)原已印成之國民兵役證，仍准使用，以發給三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為原則。(二)先自湖西省試辦，限於本年九月底完成，其他各省，由軍政部內政部隨時分別核定施行。(三)由省府主辦。

戰區司令官督辦，軍管區司令部協助之，(四)黨政機關，學校，團體，報館，工場，

工廠，公司，公會等，應由主管者負責，首先辦理完成，以為人民倡導，(五)黨政軍警

機關，學校，部隊有接受主辦機關之商請，負責辦理各該駐地附近區域之義務，並選派

員丁經常協助，擔任盤查，及活動清查隊事項，至所派員丁之津貼，每日官二角，兵

一角，概准於其額領經費節餘項下報支，(六)主辦或協助機關部隊等，以限期未屆以前



3 2285 7930 0

MG
E 296.7
99/2

完成者，爲甲等，如限完成者爲乙等，逾限而未完成者爲丙等，應按其所屬系統，層轉軍政部，隨時冊報備核，(七)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各省縣(市)政府，應訂實施辦法，規定地點與人數，並籌措專款經常開支。(八)身份證由縣(市)預備金項下先行撥款墊製，陸續收還，其確實貧苦者，得由縣(市)長核准補助，即於製證費節餘或竟於預備金項下報支。(九)身份證以鄉(鎮)隊部爲主管機關應遠充實其人員與經費。(十)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者，俟身份證發給限期屆滿后，如確有發給之必要時，由軍政部內政部斟酌核辦。(十一)在鄉軍官會會員，准用備役幹部證。(十二)各主辦或協辦機關，應特別注意宣傳，並召集士紳及智識青年，切實講解其各種規定，待完全明瞭而後開始辦理，絕不可操切從事，致滋紛擾，以上各項，除分電外，特檢附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份，隨電頒發，請查照，並轉飭遵照，中正(梗)渝辦印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發給

第三章 使用

第四章 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附件

一 國民兵身份證式樣

二 國民兵身份證填寫法

三 國民兵身份證保管法

四 國民兵身份證保管箱式樣

五 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式樣

六 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式樣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根據辦代電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依本條例發給

國民兵身份證。（以下簡稱身份證）

身份證之式樣如附件一。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限，但必要時軍政

部內政部得以命令在其起役前及除役後各延伸發給五個年次，以資證明。

第二章 發給

第三條 身份證由國民兵團團部製發，鄉（鎮）隊部管理之。

身份證之事務由鄉（鎮）公所專辦戶籍之幹事負責辦理，在尙未實施新縣制之地方，得於鄉（鎮）公所內暫設戶籍員一人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兵役及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發身份證一次。

二十九年年度初次身份證推行應以省爲單位，於所屬各縣國民兵團組織完成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後開始實施，定期辦竣，其開始及完成日期由軍政內政兩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團部應先調查各鄉（鎮）國民兵人數，將身份證加蓋關防發由鄉（鎮）隊部轉發國民兵本人依式填載，限期繳回鄉（鎮）隊部。

第六條

身份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屬籍貫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或報請保甲長填載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徵兵檢查官分別記載。

身份證之填寫法如附件二。

第七條

身份證經填載後即繳送所屬鄉（鎮）隊部按照役別年次分箱保管，並造具清冊連同未填發與有塗損之身份證及工本費一併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以後如再補發，須經國民兵團團部核准。

身份證保管法如附件三。

身份證保管箱如附件四。

第八條

鄉（鎮）隊部收繳身份證後另發身份證副證（以下簡稱副證）交國民兵本人隨身保存以備查驗。

身份證副證之式樣如附件五。

第九條

鄉（鎮）隊部收繳或發還身份證應於副證上註明日期加蓋隊戳及私章，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國民兵移居另一鄉(鎮)如時間在一月以上時，(但本年應徵之國民兵爲三

日以上)應由原鄉(鎮)領取身份證，交由新住址房主(含醫院旅館學校機關等)或船主繳存所屬鄉(鎮)隊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房主或船主應負責檢查其身份證，並代其辦理向鄉(鎮)隊部呈繳及領取手續，如發覺其身份證或副證不符者，除拒絕收留外，應報請保甲長轉報核辦。

第十二條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毋庸使用身份證及副證：

甲、備有備役幹部證及副證者，

乙、新由外國回國執有回國證明書尚未到家者，

丙、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在驻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內俱有證章符號者，

丁、陸海空軍現役官兵伏役單人或小部隊(班以下)離開部隊機關所在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外，持有護照及差假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獨立連以上)者。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三條

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

一、未報填身位證或未領取副證者，

二、未遵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三、身位證或副證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第十四條

爲切實檢查身位證，各縣國民兵團應督飭區鄉（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警機關部隊地設行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執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監視各房主或船主執行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其調查戶口時，並應特別注意役齡男子之身位證或副證之檢查。

第十六條

各鄉（鎮）隊部應設置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隨時登記以資查對。登記簿之式樣如附件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部隊及兵役機關人員有依政府法令，對於身位證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依刑法第三〇四條論處，其有燬滅身位證或副證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情事依同法第三〇二條論處。

第十八條

鄉(鎮)隊長核發身份證及填載副證不得故意延誤，違者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論處，其有規定以外之需索及收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偽造變造身份證或副證者依刑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房主或船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保甲長知情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遺失身份證或副證者應立將原身份證或副證內容報告當地鄉(鎮)隊部，並聲敘遺失情形，經原填副證之鄉(鎮)隊部證明屬實者得聲請國民兵團團部核准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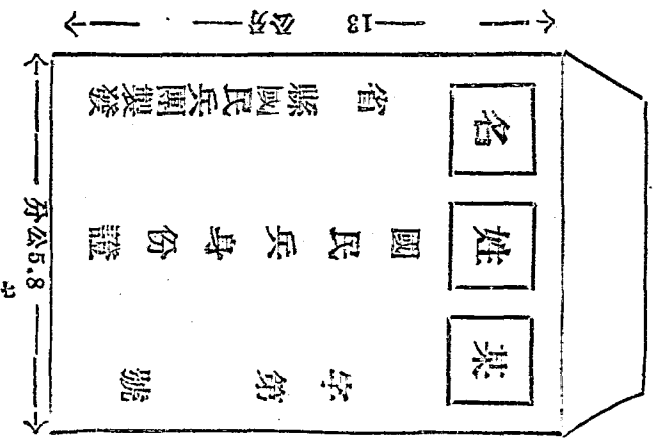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在聲請證明期間得發給副證，但應註明臨時字樣，及有效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僅限於本鄉(鎮)境內使用或限為歸返原籍途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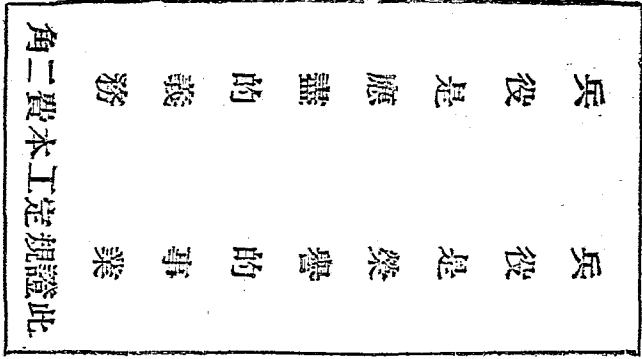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身份證每份應繳工本費二角，副證一角，依前條第一項補發之身份證收費二元副證收費一元。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為證郵套正面式樣



封套背面式樣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附件二——國民兵身份證填寫法

一、出生欄，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某月某日」，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國年某月某日」。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保，甲。

三、家屬欄，填父母名氏，（不論存歿）。

四、職業，如有副業者，亦須填入，如以農爲本，同時兼作木匠者，填農（木匠）。

五、面貌，填「長方」「長圓」「長」「圓」「白」「黃」「黑」等。

六、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寫長度，（十五歲至十八歲者不填）。

七、特徵，「麻」「黧麻」「白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鼻高」「駢指」等。

八、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左○○××○右××××○」。

九、特長，填特殊技能，以軍事有關者爲限。

十、體格，填「甲」「乙」「丙」等位，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十一、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十二、教育在後備隊受訓完畢時，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各年次應受之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其本或複習教育項下，填其年某月（受訓完畢之年月日）。

十三、役別欄，由本人或保甲長查明之後，由鄉（鎮）隊部將身份證分別記載，如禁役閹某年因判處徒刑者，於原因欄填「判處徒刑」。起止時期欄，填「某年起」。其他類種。至原因消滅時，於起止時期欄，填「某年止」。無此等事實者，不填。

免役，緩役除在中央規定應徵之年次國民兵有此等事實者外，其他年齡不必記入。

十四、末欄字號，以地名一個字爲字，按出生年次編號，如民國三年出生，由重慶市國民兵團製發者，填「渝字民三號」。

附件三——國民兵身份證保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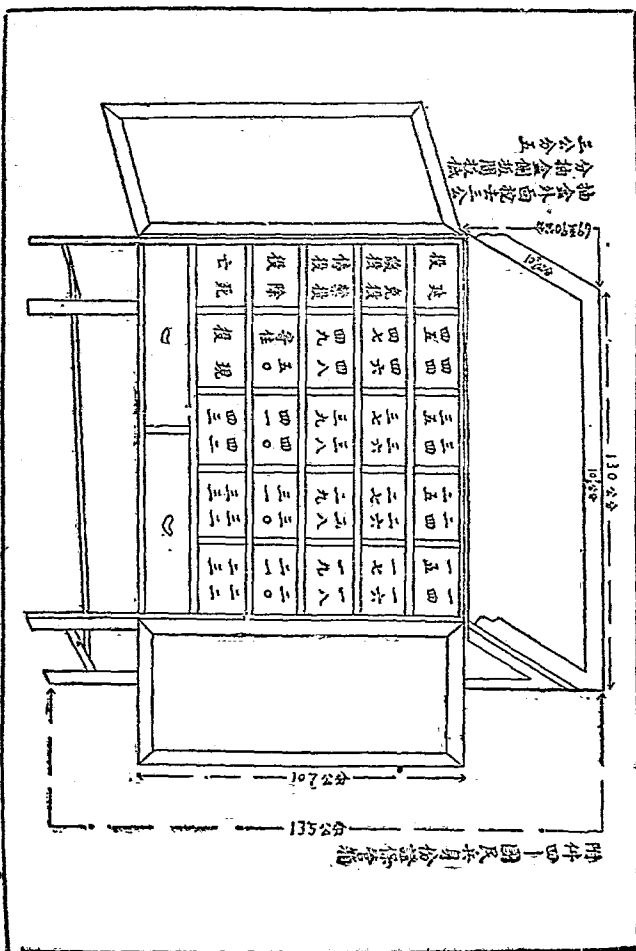
一、將各年次之身份證，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逾齡者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置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造冊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身份證遞次轉移，空出第一個箱爲當年及齡者之身份證保管箱。

二、停役、禁役、延役、現役，免役、緩役各爲一箱，至退役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按其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

三、各年次身份證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第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大小與身份證封套同，按其名字第一個字筆畫多少先後排置。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合置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國民兵身份暫行條例



附件五——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式樣

存 (發) 發 (其姓名) 某字第某某號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一紙

國民國年

第 字 第 鄉 (鎮) 隊部 月 日

日 鄉 (鎮) 長 ○ ○ ○ 簽 章

國民兵身份證副證發給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特 徵
家 屬	身 貌	往 何 處 去 事	由 鄉 (鎮) 長 簽 章
本 (現任) 鄉 (鎮) 隊部 簽 章	收 發 身 份 證 日 期	發 還 身 份 證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 1.0 公分 ↓	↑ 2.5 公分 ↓	↑ 3 公分 ↓	↑ 3 公分 ↓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 2.5 公分 →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一、本表用牛皮紙或紙質紙成背面行格同但副證姓名職費等項不印
- 二、本表正面十格每面十四格
- 三、本表必須俟(面)共二十四次均已用完始可換領換領時原表早繳鄉(鎮)隊部保存三年而後作廢
- 四、尺寸不可增減
- 五、存根應註明係初發抑係補發或換發

← 1.0 公分 →

附件六——國民兵入境登記簿式

國民兵出境登記簿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往 何 處 去	事 由	日 期	備 考
李						月 日	

國民兵入境登記簿

姓 名	職 業	寄 居 地	身 份 證 字 號	由 何 處 來	事 由	日 期	備 考
						月 日	

圖此如小大尺公

十五公分									
十公分					五公分				

375010

(SP)